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L1/17/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就 2017 年 2 月 23 日
有關巴士站違泊事宜的函件

謝謝你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就題述事宜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就郭家麒議員的函件，現謹覆如下。

政府十分重視車輛在巴士站違泊的問題，有關行為除妨礙巴士站正常運作外，更影響乘客安全。警方已於去年加強針對違例泊車的票控，包括妨礙巴士站正常運作的違泊車輛。在今年 3 月 9 日起，警方會進行為期一週的全港執法行動，重點針對阻塞巴士站正常運作的不負責任行為。警方會繼續嚴厲執法，票控有關違泊車輛，在有需要時更會拖走違規車輛。

警方亦會與運輸署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探討個別地點導致道路交通擠塞及巴士站違泊問題的原因及解決方案，並會與區議會商討優化方案，以有效減輕因其他車輛在巴士站違泊而對巴士運作造成的影響。例如銅鑼灣軒尼詩道 555 號崇光百貨外的巴士站違泊問題，警方與運輸署於今年 2 月 14 日

及28日出席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商討有關問題及優化方案。政府亦會加強對公眾的宣傳及教育，務求提高道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識，以改變道路使用者一些可引致交通意外或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

另外，我們在2月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把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跟隨通脹增幅調高50%，以恢復罰款的原有阻嚇作用，其中包括增加車輛違例停泊在巴士站等的罰款。我們促請立法會議員支持有關的修例建議，將有助解決車輛在巴士站違泊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穎懿

代行)

2017年3月10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 葉小明先生) (傳真號碼: 2200 4314)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 張世光先生) (傳真號碼: 2824 0399)